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75651942026120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
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447-JDZB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名称: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8
三、投标函	11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	12
五、报价明细表	14
六、技术响应表	15
七、商务响应表	17
八、售后服务承诺	20
九、中标通知书	23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2986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447-JDZB

签订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元)	单项合计 ③=①×② (元)
1	广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技术服务	<p>1.对矿山勘查开采、生态修复等监管要素信息进行提取及更新,包含 2026 年度新评审的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勘查方案及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特别是涉及坑探、涉重金属的勘查方案，关键金属、有色金属的储量年度年报、开采方案等），合计约 1000 个，收集提取 2025 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及各市矿业权监测监管报告（含矿山实测报告），汇总形成勘查开采监管基础信息表，为勘查开采活动监管提供基础数据。</p> <p>2.协助开展约 400 个探矿权近年来开展勘查工作情况，形成“圈而不探”核查情况台账；协助整理约 1500 个采矿权开采情况，梳理出长期停产采矿权，形成停产矿业权清单。</p> <p>3.协助对全区约 440 个探矿权、1460 个采矿权（包含约 750 座生产矿山）勘查开发保护情况进行监测，形成 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第一、二、三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信息台账，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p>	1 项	3990000.00	3990000.00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元)	单项合计 ③=①×② (元)
		<p>评估报告》。</p> <p>4.协助组织全区约 1900 个矿业权人开展 2026 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填报工作，检查并指导矿业权人修改完善公示信息，协助动态管理异常名录。</p> <p>5.协助开展全区约 750 座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p> <p>6.提供约 120 座矿山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核查技术服务，其中，涉及地采矿山严格核查井上井下对照图，协助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总结。对地下开采矿山发现存在重大疑问的开展地下实测，形成实测报告。</p> <p>7、协助收集矿山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包括应急、生态、林业等部门有关矿山监管制度和问题线索，汇总形成矿山全生命周期问题清单和重点监测矿区名单，为问题核查和整改提供技术支撑。</p>			
<p>总价合计（包含税费所有的费用）：（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元整（¥3990000.00 元）</p>					

2.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费用总和，含劳务、交通、设备、成果评审、验收、技术支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项目履约过程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绩效相关工作。

4.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且未整改完毕的，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五条 维护服务

乙方在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乙方须无偿为甲方提供软件及数据修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整理、备份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交分包协议相关材料、2025年第四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台账、广西探矿权“圈而不探”台账、广西采矿权停产矿业权清单，经甲方确认后（如中标单位是大型或中型企业，需要提供给甲方确认的资料有分包至小微企业的相关材料），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乙方完成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技术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台账、广西矿业权勘查开采监管基础信息表、矿山全生命周期问题清单和重点监测矿区名单，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乙方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地采矿山实地核实报告（含实测报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评估报告编制、矿山监管平台要素信息（2025年度矿山储量年报、2026年新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勘查实施方案）汇集，提交2026年第二、三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台账，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

5.每次付款后，乙方自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

效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确定的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各方按联系信息寄出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或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时即视为送达。上述联系信息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采购需求；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p>  <p>2026年5月18日</p>	<p>乙方（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p>  <p>2026年5月18日</p>
<p>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新路2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4层401号</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0771-5388202</p>	<p>电话：0771-5388452</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p>
<p>账号：/</p>	<p>账号：552060100100410267</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00</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 月 日</p>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及商务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6. 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需求概况
1	广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技术服务	1 项	<p>1.对矿山勘查开采、生态修复等监管要素信息进行提取及更新,包含2026年度新评审的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勘查方案及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特别是涉及坑探、涉重金属的勘查方案，关键金属、有色金属的储量年度年报、开采方案等），合计约1000个，收集提取2025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及各市矿业权监测监管报告（含矿山实测报告），汇总形成勘查开采监管基础信息表，为勘查开采活动监管提供基础数据。</p> <p>2.协助开展约400个探矿权近年来开展勘查工作情况，形成“圈而不探”核查情况台账；协助整理约1500个采矿权开采情况，梳理出长期停产采矿权，形成停产矿业权清单。</p> <p>3.协助对全区约440个探矿权、1460个采矿权（包含约750座生产矿</p>

		<p>山) 勘查开发保护情况进行监测, 形成 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第一、二、三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信息台账, 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评估报告》。</p> <p>4. 协助组织全区约 1900 个矿业权人开展 2026 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填报工作, 检查并指导矿业权人修改完善公示信息, 协助动态管理异常名录。</p> <p>5. 协助开展全区约 750 座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 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p> <p>6. 提供约 120 座矿山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核查技术服务, 其中, 涉及地采矿山严格核查井上井下对照图, 协助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总结。对地下开采矿山发现存在重大疑问的开展地下实测, 形成实测报告。</p> <p>7. 协助收集矿山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 包括应急、生态、林业等部门有关矿山监管制度和线索, 汇总形成矿山全生命周期问题清单和重点监测矿区名单, 为问题核查和整改提供技术支撑。</p>
<p>▲ 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p> <p>三、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p> <p>1. 报价要求:</p> <p>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费用总和, 含劳务、交通、设备、成果评审、验收、技术支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p> <p>供应商如果不是小微企业的, 须将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处理等工作分包至小微企业。分包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的 30% 及以上。须将分包内容、分包比例、分包供应商基本要求 (格式自拟) 在投标文件中逐列明。</p> <p>2. 付款方式:</p> <p>(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p> <p>(2) 中标人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提交分包协议相关材料、2025 年第四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台账、广西探矿权“圈而不探”台账、广西采矿权停产矿业权清单, 经采购人确认后 (如中标单位是大型或中型企业, 需要提供给采购人确认的资料有分包至小微企业的相关材料),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p> <p>(3) 中标人完成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技术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台账、广西矿业权勘查开采监管基础信息表、矿山全生命周期问题清单和重点监</p>

测矿区名单，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中标人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地采矿山实地核实报告（含实测报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评估报告编制、矿山监管平台要素信息（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2026 年新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勘查实施方案）汇集，提交 2026 年第二、三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台账，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 每次付款后，中标人自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验收的标准以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经采购人验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人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他要求

- 1.项目成果文件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必须对项目信息、结果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其他经营、宣传等其他用途。
- 2.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等相关的指控。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服务或成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三、投标函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广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 蔡明（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0号威壮大厦28层2806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388452

传真：0771-5388452

供应商代表姓名 蔡明 职务：投标专员 邮箱：412864743@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1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伽纳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广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技术服务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投标方、广西伽纳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广”的采购标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1.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

2.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本意向协议书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分包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伽纳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4月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的 广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技术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技术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伽纳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微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所填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伽纳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广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技术服务	3990000.00	/
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元整（¥3990000.00）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国生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2月21日

六、技术响应表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我公司承诺响应：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我公司承诺响应：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无偏离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无偏离
4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我公司承诺响应：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偏离
5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我公司承诺响应：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6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对矿山勘查开采、生态修复等监管要素信息进行提取及更新，包含2026年度新评审的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勘查方案及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特别是涉及坑探、涉重金属的勘查方案，关键金属、有色金属的储量年度年报、开采方案等），合计约1000个，收集提取2025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及各市矿业权监测监管报告（含矿山实测报告），汇总形成勘查开采监管基础信息表，为勘查开采活动监管提供基础数据。	我公司承诺响应：服务内容和标准 1. 对矿山勘查开采、生态修复等监管要素信息进行提取及更新，包含2026年度新评审的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勘查方案及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特别是涉及坑探、涉重金属的勘查方案，关键金属、有色金属的储量年度年报、开采方案等），合计约1000个，收集提取2025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及各市矿业权监测监管报告（含矿山实测报告），汇总形成勘查开采监管基础信息表，为勘查开采活动监管提供基础数据。	无偏离
7	2. 协助开展约400个探矿权近年来开展勘查工作情况，形成“圈而不探”核查情况台账；协助整理约1500个采矿权开采情况，梳理出长期停产采矿权，形成停产矿业权清单。	我公司承诺响应：2. 协助开展约400个探矿权近年来开展勘查工作情况，形成“圈而不探”核查情况台账；协助整理约1500个采矿权开采情况，梳理出长期停产采矿权，形成停产矿业权清单。	无偏离

8	3. 协助对全区约 440 个探矿权、1460 个采矿权（包含约 750 座生产矿山）勘查开发保护情况进行监测，形成 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第一、二、三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信息台账，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评估报告》。	我公司承诺响应：3. 协助对全区约 440 个探矿权、1460 个采矿权（包含约 750 座生产矿山）勘查开发保护情况进行监测，形成 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第一、二、三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信息台账，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评估报告》。	无偏离
9	4. 协助组织全区约 1900 个矿业权人开展 2026 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填报工作，检查并指导矿业权人修改完善公示信息，协助动态管理异常名录。	我公司承诺响应：4. 协助组织全区约 1900 个矿业权人开展 2026 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填报工作，检查并指导矿业权人修改完善公示信息，协助动态管理异常名录。	无偏离
10	5. 协助开展全区约 750 座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	我公司承诺响应：5. 协助开展全区约 750 座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	无偏离
11	6. 提供约 120 座矿山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核查技术服务，其中，涉及地采矿山严格核查井上井下对照图，协助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总结。对地下开采矿山发现存在重大疑问的开展地下实测，形成实测报告。	我公司承诺响应：6. 提供约 120 座矿山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核查技术服务，其中，涉及地采矿山严格核查井上井下对照图，协助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总结。对地下开采矿山发现存在重大疑问的开展地下实测，形成实测报告。	无偏离
12	7. 协助收集矿山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包括应急、生态、林业等部门有关矿山监管制度和线索，汇总形成矿山全生命周期问题清单和重点监测矿区名单，为问题核查和整改提供技术支撑。	我公司承诺响应：7. 协助收集矿山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包括应急、生态、林业等部门有关矿山监管制度和线索，汇总形成矿山全生命周期问题清单和重点监测矿区名单，为问题核查和整改提供技术支撑。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细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1日



七、商务响应表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响应：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2	二、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我公司承诺响应：二、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无偏离
3	三、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响应：三、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4	<p>四、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p> <p>1.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费用总和，含劳务、交通、设备、成果评审、验收、技术支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供应商如果不是小微企业的，须将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处理等工作分包至小微企业。分包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的 30%及以上。须将分包内容、分包比例、分包供应商基本要求（格式自拟）在投标文件中逐一列明。</p> <p>2.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交分包协议相关材料、2025 年第四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台账、广西探矿权“圈而不探”台账、广西采矿权停产矿业权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如中标单位是大型或中型企业，需要</p>	<p>我公司承诺响应：四、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p> <p>1.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费用总和，含劳务、交通、设备、成果评审、验收、技术支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供应商如果不是小微企业的，须将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处理等工作分包至小微企业。分包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的 30%及以上。须将分包内容、分包比例、分包供应商基本要求（格式自拟）在投标文件中逐一列明。</p> <p>2.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交分包协议相关材料、2025 年第四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台账、广西探矿权“圈而不探”台账、广西采矿权停产矿业权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如中标单位是大型或中型企业，需要</p>	无偏离

<p>提供给采购人确认的资料有分包至小微企业的相关材料),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p> <p>(3) 中标人完成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技术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台账、广西矿业权勘查开采监管基础信息表、矿山全生命周期问题清单和重点监测矿区名单, 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p> <p>(4) 中标人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地采矿山实地核实报告 (含实测报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评估报告编制、矿山监管平台要素信息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2026 年新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勘查实施方案) 汇集, 提交 2026 年第二、三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台账, 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p> <p>(5) 每次付款后, 中标人自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p>	<p>提供给采购人确认的资料有分包至小微企业的相关材料),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p> <p>(3) 中标人完成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技术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台账、广西矿业权勘查开采监管基础信息表、矿山全生命周期问题清单和重点监测矿区名单, 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p> <p>(4) 中标人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地采矿山实地核实报告 (含实测报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评估报告编制、矿山监管平台要素信息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2026 年新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勘查实施方案) 汇集, 提交 2026 年第二、三季度矿业权勘查开发保护情况监测台账, 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p> <p>(5) 每次付款后, 中标人自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p>	<p>无偏离</p>
<p>五、验收要求</p> <p>采购人验收的标准以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经采购人验收, 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人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返工,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我公司承诺响应: 五、验收要求</p> <p>采购人验收的标准以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经采购人验收, 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人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返工,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无偏离</p>
<p>六、其他要求</p> <p>1. 项目成果文件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信息、结果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其他经营、宣传等其他用途。</p> <p>2. 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 采购人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 (版权) 等相关的指控。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服务或成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p>	<p>我公司承诺响应: 六、其他要求</p> <p>1. 项目成果文件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信息、结果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其他经营、宣传等其他用途。</p> <p>2. 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 采购人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 (版权) 等相关的指控。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服务或成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p>	<p>无偏离</p>

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无 偏 离
---	---	-------------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土地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1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方案

为高质量完成广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技术服务工作，我公司结合项目需求及行业经验，制定以下服务承诺方案，确保全程跟踪服务紧密、响应及时，与采购人建立高效协作机制，形成闭环式质量保障体系。

一、服务保障

依托我公司多名高级职称、行业专家，提供技术兜底保障，针对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远程会诊，加快有效推进项目。

二、全过程服务跟踪措施

（一）分阶段服务计划

根据项目工作进度计划，项目组合合理安排阶段服务，确保项目各分阶段按时按质推进。

（二）关键节点保障

项目严格执行“三会一报”制度，内容如下：一是启动会。明确各方职责、数据对接清单；二是中期汇报会。汇报核心成果，现场调整方向；三是验收预审会。模拟专家评审流程，提前排查风险点；四是日报/周报。通过企业微信每日推送进展，每周五提交图文周报。

（三）沟通协调机制

1. 分级对接体系

决策层：总负责人每半月向采购方分管领导汇报整体进展；

执行层：设立联合工作组微信群，我方技术组长与采购方科室负责人每日对接；

2. 问题响应时效

根据项目推进过程可能遇到的问题，项目组及时研判，根据下表问题响应时效安排，保证在适合的时间段内解决问题，并给出相应的升级机制。

问题响应时效安排表

问题类型	响应时限	解决时限	升级机制
数据纠偏	2 小时内	24 小时内	驻地人员→数据中心→外部专家库
政策合规性争议	4 小时内	3 个工作日内	政策组→法律顾问→自然资源厅法规处咨询
突发技术瓶颈	立即响应	按需调配	启动专家会诊，72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四) 应急预案

1. 人员保障预案

AB 岗机制：项目负责人设置替补人员（B 岗），定期参与项目例会，确保突发情况下无缝衔接；

2. 技术风险预案

数据备份：每日进行数据备份；

替代方案：对争议性内容预先准备 2 套比选方案，降低返工风险。

3. 车辆保障预案

我公司将为项目组配置 2 辆常用车辆保障项目日常开展需要。

替代方案：我公司与第三方租车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如涉及项目需要更多车辆，随时可以进行调度，满足项目工作需求。

(五) 持续服务承诺

1. 质量问题到达现场承诺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我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 质保期承诺

我方承诺：质保期为我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我方将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九、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广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管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447-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对联合监管平台的矿山监管要素信息进行提取及更新等内容。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元整 (¥3990000.00)	
结果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年4月27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2日前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储瑞
	联系电话	0771-538820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唐嘉坤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p>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南宁市金湖路10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p> <p>电话：0771-2808916</p> <p>传 真：0771-2833709</p>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